

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东路东一巷 39 号厂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六)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

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29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东路东一巷39号厂房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妮；

联系电话：0769-82803629；

联系传真：0769-82803628；

联系邮箱：bostar01@bostarcase.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